

#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围绕落实市场监管职能,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开服务能力,切实提高政府部门公信力,为市场监管工作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监督提供有力保障,为提升中宁县市场监管工作和服务水平发挥积极作用。

**(一) 积极推动主动公开。**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全面公开工作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健全体制机制,强化工作措施,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2023

年共通过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187 条，通过“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公众号发布及转载信息 529 条。

**（二）依法开展依申请公开。**2023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2 位申请人均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投诉、举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均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未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政府信息管理，设置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局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完善发布机制，规范信息公开台账管理，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核、签批、发布规程，明确公开时限、公开内容、公开程序、公开责任等，有力保障依法、合理及时公开。

**（四）不断优化平台建设。**通过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多途径公开政府信息，分门别类、及时准确发布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安全知识、消费警示等政务信息。同时畅通投诉举报通道，做好舆情收集、研判和答复工作，截至 12 月底，我局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 700 余条，通过局微信公众号发布相关信息 529 期，其中餐饮检查、学校食堂检查、你点我检活动内容丰富，受到广大群众关注，丰富了互动交流渠道；全年通过“12345”“12315”平台受理投诉举报 3414 件，在规定时限内予以答复办结 3409 件。

**（五）持续强化监督保障。**我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局办公室为政务公开工作的主要牵头科室，为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政务公开及新媒体工作人员积极参加了县政务公开办组织召开的全县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会议，对各项工作任务进行分解细化，并按要求反馈意见及时改进工作，督促各部门进行信息投稿，将投稿量化分配到各科室，纳入年度考核。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18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9		
行政强制	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0	0	0	0	2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2023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积极的进展。但常态化政务公开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市场监管重点领域、重点工作公开、公开信息规范性和时效性有待提高，政策解读范围有待扩展、解读力度还有待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需要久久为功，2024年中宁县市场监管局将严格按照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要求，深入结合我局工作职责，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有序落实。

**（二）改进措施。**一是持续巩固提升公开质量。聚焦公众关注度高的食品药品、产品质量、价格监管、消费维权等领域，丰富政务公开形式，细化公开内容，提升公开效率，切实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二是持续提升政策解读质量。严格审核把关政策解读材料，提升内容质量，确保解读材料中的决策背景、创新举措等实质性内容和要素完整，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充分利用视频、图画等生动多样的方式，突出政策的重点、亮点内容，增强亲和力、引导力、传播力、影响力。三是关注社会热点、

回应群众关切。对于各类舆情信息采取主动回应、互动回应的形式，让公众深入了解市场监管各类政策。聚焦重点领域、重点时段，及时发布消费预警、消费提示，提升群众辨别假冒伪劣产品能力和安全防范意识。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一是做好常态化公示。公开法律法规、政策解读等方面信息，提高监管透明度。转载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12条，发布政策解读信息15条，其中本单位编制2条。全力推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常态化，截至12月底，全县累计完成抽查事项213个，累计抽查任务269项，任务完成率和公示率均达到100%。二是公布重点领域信息。着重关注对民生重点领域，定期公布食品监督抽检信息公告、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等信息和风险预警，为群众科普食药、特种设备安全知识，营造社会共治、群众参与的良好氛围。发布食品抽检结果15条，消费维权分析报告15条，消费提示12条，产品质量抽检结果4条。三是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大力推进行政处罚案件和行政许可结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本局年度部门决算，有效将市场监管部门的行政权力行为置于阳光之下，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发布部门决算1条，行政处罚结果10条，行政许可结果19条，行政执法人员名单1条。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3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